

2018年榆中县易地扶贫搬迁农村集中安置点
烤火炉及电暖炕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XX2018-DL-67

采购单位：榆中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须知	8
1、总则	8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8
2、投标须知	9
2.1 招标	9
2.1.1 综合说明	9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9
2.2 投标	10
2.2.2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0
2.2.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
2.2.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1
2.2.5 投标报价	12
2.2.6 投标有效期	12
2.2.7 投标保证金	12
2.2.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
2.2.9 投标文件递交	13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13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2.3 开标	13
2.4.1 中标通知书	14
2.4.2 合同授予原则	14
2.4.3 合同的签署	14
2.4.4 其他	14
3、澄清和质疑	15
3.1 综合说明	15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5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16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6
第三章、货物需求	17
第四章 其他要求	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
一、评标原则及办法	21
1.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1
1.1.1 原则	21
1.1.2 组织	21
1.2 评标内容及标准	21
1.3 评标的程序	22
1.4 评标方法	22
第六章 采购合同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附件 3:	3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附件 4:	35
投标报价汇总表	37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8
技术偏离表	39
商务偏离表	40
公司业绩一览表	41
优惠条件承诺书	42
售后服务承诺	43
“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及 “信用甘肃” 网站下载投标人企业信用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	55
第八章 其他材料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18年榆中县易地扶贫搬迁农村集中安置点烤火炉和电暖炕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榆中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对2018年榆中县易地扶贫搬迁农村集中安置点烤火炉和电暖炕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2018年榆中县易地扶贫搬迁农村集中安置点烤火炉和电暖炕采购项目

二、招标文件编号：GSXX2018-DL-67

三、招标内容：2018年榆中县易地扶贫搬迁农村集中安置点烤火炉和电暖炕项目，拟对农村集中安置点采购烤火炉及电暖炕，本项目需采购环保烤火炉2649套，其中大型环保烤火炉1369套，小型环保烤火炉1280套（所有烤火炉配备烟筒及炉用工具）。节能电暖炕共计1302套。

四、采购预算：372.344万元

五、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六、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须涵盖节能炕的生产；

4、提供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原件备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近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须提供原件备查）

7、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

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甘肃兰州）（www.gslz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的）；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18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6日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投标人请登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按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企业网上报名操作流程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进行报名, 并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40 分前递交到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六楼开标厅, 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开标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40 分

开标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六楼开标厅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 榆中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 兰州市榆中县栖云北路三电管理处一楼

联 系 人: 金璞玉

联系电话: 0931-5221224

代 理 机 构: 甘肃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137 号明基大厦 B 座 2207-2208 室

联 系 人: 徐晓明

联 系 电 话: 0931-8485834

2018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2018年榆中县易地扶贫搬迁农村集中安置点烤火炉及电暖炕采购项目</p> <p>2) 交货期：30日历天</p> <p>3)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2	<p>采购人：榆中县发展和改革局</p> <p>联系人：金璞玉</p> <p>联系电话：0931-5221224</p>
3	<p>采购代理单位：甘肃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徐晓明</p> <p>联系电话：0931-8485834</p>
4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5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须涵盖节能炕的生产； 4、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原件备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近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须提供原件备查） 7、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甘肃兰州）(www.gslzcredi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的）；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以上条款为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所有证书证件的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核验。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若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未按上述要求制作、递交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或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p>
6	<p>项目名称：2018 年榆中县易地扶贫搬迁农村集中安置点烤火炉及电暖炕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SXX2018-DL-6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开标 1 室（榆中县兴隆路 229 号）</p>

7	<p>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40 分，地址：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开标 1 室（榆中县兴隆路 229 号）；</p> <p>2、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7 人，其中业主代表 2 人，从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评标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5 人。</p>
8	<p>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p> <p>（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p> <p>（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收款账号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按照不同的标段分别随机生成，即投标人每次向开户行：兰州银行榆中东城支行，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请投标人操作时注意，以免填错。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p> <p>（四）投标人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打印投标保证金到账记录单。</p> <p>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p>
9	<p>一、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U 盘 1 份。</p> <p>二、投标文件的密封：</p> <p>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投标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后单独提交。</p> <p>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所有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且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电子版”等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使用公章）。</p> <p>3、内外层封套均应：</p> <p>（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p> <p>（2）标上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及包号“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 9 时 40 分（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p> <p>4、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上述第 2、3 条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p>
10	<p>投标有效期：60 天</p>
11	<p>1、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并承担一切费用。</p> <p>2、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开标日期前 15 天，将答疑或澄清内容加盖投</p>

	<p>标人公章以书面形式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或发送至 1137817001@qq.com 邮箱中，逾期不再受理。答疑或澄清内容回复形式为发布至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甘肃政府采购网，供各投标人免费下载查看。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甘肃政府采购网。</p> <p>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且密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p>
12	<p>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本项目预算采购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2、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二、投标须知

1、总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榆中县发展和改革局。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

承担的其他义务。

1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节能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5)“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原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2 投标

2.2.1 合格的投标人

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2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且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报价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当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对货物清单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项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5)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清单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无效投标。

6) 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3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见附件 1)
- 2) 开标一览表 (见附件 1)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见附件 3)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见附件 4)
-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见附件 5)
-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见附件 6)
-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见附件 7)
- 7) 技术偏离表 (附件 8)
- 8) 商务偏离表 (见附件 9)
- 9) 公司业绩一览表 (见附件 10)
- 10) 优惠条件承诺书 (附件 11)
- 11) 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12)
- 12)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3)
- 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 14)

14)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下载投标人企业信用报告 (或截图) 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5)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原件装订在正本里, 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副本里) (附件 16)

16) 投标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简历:

- ①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 ②营业执照副本等资质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近一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2.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为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人需将投标报价一览表 (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 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后单独提交。

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 所有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

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且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电子版”等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使用公章）。

3、内外层封套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标上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及包号“在2018年12月11日9时40分（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4、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上述第 2、3 条款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5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安装、运输、装卸、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售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不可预见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为提高投标保证金信息保密度，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收款账号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按照不同的标段分别随机生成，即投标人每次向开户行：兰州银行榆中东城支行，缴纳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固定，请投标人操作时注意，以免填错。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四) 投标人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打印投标保证金到账记录单。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兰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操作手册”。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注：投标人如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U盘（1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必须单独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函（见附件4），在开标前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并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9时40分（北京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3 开标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甲方法人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

2.4.4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前 7 个工作日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货物需求

3.1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完成安装, 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榆中县各乡镇易地扶贫集中安置点

3.2 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3.2.1 智能远红外电暖炕

温控器: ①双温双控, ②额定电压: 220V 50HZ, ③绝缘电阻 (常态) $M\Omega \geq 2$, ④电源线长度 $\geq 50\text{cm}$, ⑤输出线长度 $\geq 50\text{cm}$ ⑥pet 防导电⑦36K 碳纤维⑧放雷劈、防谐波保护⑨双过热保护

电炕板: ①额定电压: 220V 50HZ ②额定功率: $180\text{W}/\text{m}^2$; ③外观质量: 表面平整、清洁、无腐蚀、无划痕、装置外壳完整光滑无缺陷、电热板的温控器上文字和标志清晰、正确、易辨认。④绝缘电阻: 电路回路绝缘电阻不小于 $2M\Omega$

3.2.2 生物质炉具

节能低排放生物质炉: 烧火功能, 点火方式为上点火, 无焦油产生, 不冒黑烟。

生物质炉技术标准及技术参数具体如下:

1、炉具用材、尺寸及加工要求

- (1) ★炉面及炉体须用钢板, 炉面钢板厚度 $\geq 6\text{mm}$, 炉体钢板厚度 $\geq 1.8\text{mm}$ 。
- (2) ★①小型环保烤火炉: 炉面尺寸长 $\geq 600\text{mm}$, 炉面宽 $\geq 500\text{mm}$, 炉体与炉面的缩进 80—100 mm (即炉体长 $\geq 600\text{mm}$, 炉体宽 $\geq 400\text{mm}$), 炉体总高 $\geq 650\text{mm}$, 灶体支撑脚 10 mm。★②大型环保烤火炉: 炉面尺寸长 $\geq 850\text{mm}$, 炉面宽 $\geq 500\text{mm}$, 炉体与炉面的缩进 80—100 mm (即炉体长 $\geq 600\text{mm}$, 炉体宽 $\geq 400\text{mm}$), 炉体总高 $\geq 650\text{mm}$, 灶体支撑脚 10 mm。
- (4) 灰箱等所有钢板厚度 $\geq 1\text{mm}$ 。
- (5) 加料口及烟道钢板厚度 $\geq 2.5\text{mm}$ 。
- (6) 烟筒内径 90 mm, 烟筒长 4 米。
- (7) 炉胆选用耐火材料加工而成。炉膛不能有破损或缺, 要求能耐 1000°C 高温, 不变形。
- (8) 炉盖表面必须经过切削加工, 在高温条件下不变形。
- (9) 铸造件应符合 GB 976 的要求。要求铸件表面光滑, 缩松、裂纹等铸造缺陷。
- (10) 焊接件应符合 GB/T 12468 的要求。焊缝要求平整、均匀, 表面无裂纹、弧坑、

气孔，不得有烧穿、未焊透等缺陷。

(11) 冲压件边缘不得有裂纹、起皱、飞边等缺陷。

(12) 钣金件表面要求平整，无裂纹、皱折、凸凹等缺陷。机械加工件表面不得有磕、碰、划伤、锈蚀等缺陷。

(13) 铆接件应牢固，铆钉不得松动、歪斜。

(14) 外壳要做防锈处理，要求防锈层不易脱落、防水。

(15) 炉体后背需加散热箱。

所用钢材要符合国标标准。

2、炉具结构与性能要求

(1) 炉具结构设计合理，操作方便，热性能稳定，结实耐用、外型美观、操作方便、节能环保。燃烧过程无烟尘外泄，使用安全可靠。

(2) 炉具符合农牧民的炊事习惯。需要一口主锅，一口副锅或以上，设烤箱（用于饭菜保温），炉壁温度 80℃-100℃，利用炉体或其他辅助散热装置保证冬季采暖。

(3) 炉膛采用耐火材料整体浇注成型，尺寸规范，内表面光滑整齐，炉膛不能有破损或缺，要求能耐 1000℃ 高温，不变形。

(4) ★二次燃烧器为铸铁铸造而成，顶部设计成带旋翼的导火槽，燃烧过程中火焰在锅底旋转燃烧，提高燃烧炊事效果。

(5) 烤箱设置有格栅。

(6) 炉口适用于用 32cm 铝锅进行炊事。

(7) 炉具设有外部加料口，以方便添加燃料。

(8) 炉具经久耐用，炉具寿命五年以上，能够承受山区超长距离运输不破损。

(9) 燃料种类：蜂窝煤、煤碳、牛粪、生物质块及截短的薪柴。

(10) 炉具配风合理，燃烧充分。

(11) 炉具热性能及环保技术指标：

(A) 热性能指标

炊事热效率：≥35%

综合热效率(炊事+散热采暖)：≥78%

炊事火力强度：≥2 kW

上火速度：≥4℃/min

燃料消耗量：<2.5kg/h

(B) 环保性能指标参考值

烟气黑度林格曼：<1 级

烟尘平均排放浓度：<60 mg/m³

CO 浓度：<0.2 %

NOX 平均排放浓度：<100mg/m³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安装、运输、装卸、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售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不可预见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3.3 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 1、供方应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工程师指导安装、调试、检验其产品性能和指标；
- 2、供方需配合甲方进行调试；
- 3、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需方按供方提供的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和其他技术资料，检查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完整无缺，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需方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供方自行负责。

3.4、培训及售后服务

- 1、供方应就其所提供的产品，对使用者进行操作和维护保养方面的培训，培训费供方承担；
- 2、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内容，至少包括操作和安全保护措施；
- 3、需方将派相关人员参加安装，供方应安排工程师给予指导和演示，必须应对如何进行零件的拆装，如何排除故障，进行指导和演示；
- 4、培训所需费用包括交通食宿和其他费用由供方包括在报价中；
- 5、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6、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在国内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全国统一的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在用户所在地市有售后服务网点和备件库。**投标人应具备当地售后服务能力，设备一旦出现故障，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能在两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 7、在质保期外，供方应保证以优惠的价格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和备件，当发生故障时，供方应按照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第四章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设备的详细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品须符合当地环保要求；
- 2、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实验及验收和材料应符合各设备相应的标准、规范、规程的最新版本要求但不仅限于此；
- 3、若设备各部件材质要求与提供的使用环境及工况不适用、不恰当或不合理时，供方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各部件的推荐材质；
- 4、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到项目所在地勘察现场，未勘查现场工作或勘查现场不详细的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及办法

1.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其中相关专业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

1.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 如技术参数具有特指性将不作为评判依据。

1.3 评标的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商务、资质进行审查评价，对于无效投标将不再进行技术部分评价；

2)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比较。

1.4 评标方法

1.4.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审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商务标和技术标综合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剔除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商；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商进入下一轮评审；

(一) 资格审查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须涵盖节能炕的生产；

4、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原件备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近一个月的纳税

和社保缴纳凭证) (须提供原件备查)

7、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甘肃兰州)(www.gslz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的);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符合性审查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供应商资格(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的;
- (4)、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例如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生产商授权书;
- (7)、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 (8)、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 (9)、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0)、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 (11)、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12)、供应商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政府采购不良记录的;
- (13)、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1.5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1.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1.5.2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工程、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5.3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工程、服务）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或工程、服务）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5.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工程、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工程、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1.5.5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6 根据本评标办法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1.5.7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1.6.1 评标原则和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

人。

对资质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投标商根据投标方所投服务质量、技术水平、服务方案、业绩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排序。价格部分分值设定为 30 分，商务部分总分值设定为 40 分，技术部分总分值设定为 30 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具体评标办法如下：

1.6.2 详细评审：

1.6.3 价格部分（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

根据本评标办法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工程、服务）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或工程、服务）的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工程、服务）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或工程、服务）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工程、服务）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及权重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 价格 (30%)	价格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	商务 部分 (40分)	业绩情况 (14 分)	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近五年有同类项目的工程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才可得分。)(炕类业绩至少 5 项、炉具类项目至少 2 项，每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
		投标产品 认证 (18 分)	1 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质监总局所属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和国家认监委官网的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者得 2 分。(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质监总局所属认证机构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和国家认监委官网的查询结果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者得 2 分。(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p>3、投标人提供由权威认证机构颁发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和国家认监委官网的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者得 2 分（未提供原件者不得分）</p> <p>4. 所投产品具有暖床类和炉具类产品专利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未提供原件者不得分，最高得 6 分）（以上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p> <p>5、投标人对所投产品购买保险单原件和发票原件（未提供原件者不得分）2 分；</p> <p>6、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银行信用 3A 级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未提供原件者不得分）2 分；</p> <p>7、提供暖炕板名牌产品证书、炉具名牌产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未提供原件者不得分）2 分；</p>
		售后服务 (8分)	<p>1、投标商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提供投标单位当地公司营业执照者得 5 分，具有委托服务机构的得 3 分。不能提供者不得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需提交技术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原件）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三	技术部分 (30分)	技术参数 (7分)	投标产品和材料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7 分。（需提供投标产品检验报告原件才可得分）
		安装施工方案 (20分)	<p>1、施工方案（5分）优良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5分）优良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p> <p>3、施工进度保证措施（5分）优良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p> <p>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5分）优良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p>
		技术培训方案 (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优良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1.7 评标结论

1.7.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招标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投标人。

1.8 与招标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1.8.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招标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1.8.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采购合同

2018 年榆中县易地扶贫搬迁农村集中安置点烤火炉及
电暖炕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SXX2018-DL-67

甲 方：榆中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 方：_____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榆中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18年榆中县易地扶贫搬迁农村集中安置点烤火炉及电暖炕采购项目

二、货物清单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合同总额以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实际交易金额为准，合同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3.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费用、运输保险、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 合同签订的货物单价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天。

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五、一般条款：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 货物交付使用前的运输费、装卸费用由供方承担。乙方承担货物正常运行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 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在最短时间免费更换。

4. 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口合格证等。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供货，供货完成并安装到位，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全额支付。

6. 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7. 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 质量验收：

(1) 到货后甲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9.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 个月），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期满后可同时提其它承诺服务。

(2) 质保期内，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在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在接报后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

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安装施工货地点：榆中县各乡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

3. 验收单位：榆中县发展和改革局

七、经济责任：

(一) 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卖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 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八、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九、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其它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约定。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榆中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榆中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第 包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榆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GSXX2018-DL-67），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1. 投标函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表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金额：_____万

大写：_____。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_____； 金额：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服务周期：_____ 日历天

(4)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6)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7)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9)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GSXX2018-DL-67

标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周期 (日历天)	服务地点	保证金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安装、运输、装卸、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售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不可预见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榆中县发展和改革局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投标
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 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运输费、保险费						
5.	安装调试费用						
6.	税金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此表为样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技术偏离表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规格响应情况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公司业绩一览表

(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须涵盖节能炕的生产；

4、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原件备查）；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近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须提供原件备查）

7、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甘肃兰州)(www.gslz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的）；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的资料装入投标文件，须提供原件，并带至开标现场，以备评标时查验。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附证明企业类型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内），提供原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

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开展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下载投标人企业信用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附件 17

投标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简历

第八章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